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修訂公司細則.....	5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應採取之行動.....	6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	6
9. 推薦意見.....	6
10.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履歷.....	11
附錄三 –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天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細則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之額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提呈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執行董事：

張玉峰先生(主席)  
渠萬春先生(行政總裁)  
徐文生先生  
李文晉先生  
徐昌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張楷淳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5樓251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先生  
許思濤先生  
梁偉民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a)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此乃由於先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董事所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ii)重選退任董事；及(b)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細則。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修訂公司細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並敦請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上述事宜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本通函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倘通過，將為最多534,685,967股股份），或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本通函日期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有任何變動，此股份數目將為在該相關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授出的權力之日期。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授出）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股份：(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之日期。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其中載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

####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李文晉先生、徐文生先生及譚振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許思濤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許思濤先生之獨立確認，及許思濤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執行管理。考慮到其於過往年度工作範疇獨立，儘管其已於本公司服務超過9年，董事認為許思濤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人士。由於許思濤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其持續委任及膺選連任應經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修訂公司細則

鑑於上市規則有所變動，董事建議修訂若干細則，以使(其中包括)下列生效：

- (a) 股東根據現時細則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於股東大會提名董事之通知的期限須予修訂，以盡量避免需要休會，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70條，該條規定本公司須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以提供有關獲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詳情，以作考慮事宜；及
- (b) 當考慮董事在有關關於某公司之建議是否擁有重大權益而導致其無法計入法定人數或於董事會會議表決時，不論董事僅為該公司之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其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均不予理會的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須予取消。

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細則建議修訂之第8項特別決議案將予提呈考慮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酌情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各自確認所建議之修訂已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

務請股東注意，細則僅有英文版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之細則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細則。

### 7.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http://www.hisun.com.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在真誠決定下，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大會主席須根據細則第66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要求投票方式表決。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http://www.hisun.com.hk))刊登。

###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細則乃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有關上述事宜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許思濤先生將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考慮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建議。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73,429,835股。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67,342,983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授權之日期。

##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出允許董事購回股份之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董事相信於有需要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股份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靈活性，而且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為合適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購回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及百慕達法律及規例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預計任何購回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之可分配溢利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實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發佈之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

## 一般事項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權力。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渠萬春先生透過其聯營公司之權益實益持有645,733,6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5%。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但假設本公司現時股權結構維持不變，則渠萬春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84%。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其他後果。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不論是否於聯交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股份價格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四月	2.3800	2.8400
五月	1.8500	2.5000
六月	1.8000	2.2500
七月	2.2200	2.7500
八月	1.8700	2.6200
九月	1.5700	2.3100
十月	1.4100	2.3000
十一月	2.1000	2.4100
十二月	1.9400	2.4000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2.0300	2.2000
二月	1.6700	2.2000
三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1.4500	1.7300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李文晉

李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持有法律碩士學位，於投資及行政事務方面積逾十五年豐富經驗。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Hi Sun Limited（「HSL」）之董事總經理。在一九九九年加入HSL前，彼曾任職中港兩地多家公司。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亦獲委任為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除以上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李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後亦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於二零一一年，根據經董事會調整的服務協議，彼出任執行董事之年薪將約為1,0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照其職務、責任及市場情況釐定。根據經董事會調整的服務協議，李先生有權收取出任執行董事之花紅，金額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 徐文生

徐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持有電腦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徐先生亦為HSL的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為一間系統集成公司之總裁，於金融業之電腦系統集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以上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徐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後亦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於二零一一年，根據經董事會調整的服務協議，彼出任執行董事之年薪將約為8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照其職務、責任及市場情況釐定。根據經董事會調整的服務協議，徐先生有權收取出任執行董事之花紅，金額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 譚振輝

譚先生，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成員。彼於核數、公司顧問服務以及財務管理及守章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大紅籌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譚振輝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譚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根據服務協議，譚振輝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責任及市場狀況釐定。

### 許思濤

許先生，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持有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頒發之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Boston College頒發之金融理學碩士學位。許先生現為經濟學人集團之中國首席代表兼經濟學人企業組織之中國諮詢服務總監。在經濟學人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曾為香港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出任法國興業銀行之首席亞洲經濟師。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彼曾出任渣打銀行之地區庫務經濟師，之前則擔任新加坡之標準普爾博訊國際之新興亞洲市場經濟師。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許思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持有本公司700,000股股份。除以上披露者外，許思濤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許思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根據服務協議，許思濤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責任及市場狀況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事宜。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李文晉先生、徐文生先生、譚振輝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退任董事許思濤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其中第5、6及7項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8項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已授出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現有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

「供股」乃指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人士(及倘合適，向有權獲得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有)，按彼等持有股份(或倘合適，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及／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香港

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修訂如下：

(a) 細則第66條

(i) 刪除細則第66條(d)段末的「；或」並於其後加入「。」；及

(ii) 刪除第66條(e)段全文。

(b) 細則第88條

刪除第88條第八行「惟該通告發出最短期間須最少為七(7)日，及(倘通告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呈交)遞交該通告的期間須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之日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字眼並以下列字眼取代：

「及該通告發出期間須為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七(7)日(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遞交通告期間，惟該等其他期間須至少為七(7)日，由不早於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日期前七(7)日結束)。」

(c) 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時細則第103條第(iv)分段全文並將該細則中第(v)及(vi)分段相應重新排序為(iv)及(v)分段。」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上。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方為有效。
- (5) 就本通告中第2項決議案及第3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李文晉先生、徐文生先生、譚振輝先生及許思濤先生獲重選為董事。該等董事之簡歷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6) 股東於大會上就本通告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